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

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曾主任委員中明

紀錄：黃秀純、謝佳蓁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請假）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郭依欣代）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

楊委員憲忠

曲委員同光

石委員發基

蔡委員妙凌

巫委員忠信

莊委員世煌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陳科長淑惠

謝視察玉新 林專員秋碧

戴科員嘉伶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楊組長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科員玉卿 周視察燕婉

林科長玲珠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廖專門委員秀梅 劉科長秀玲

李科長孟茹 劉視察慧敏 張專員湘桂

葉科員恬

國民年金監理會： 郭執行秘書盈森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陳組長淑美
楊組長宗儀 余視察宗儒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林專員家婉 王科員樹芳 周科員采潔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3）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邀請商業保險從業人員擔任國民年金訪視技巧之講師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嗣後辦理類此宣導作業時，宜強化遴聘講師之依據與機制，俾符公平性與公正性。

三. 有關死亡通報媒體資料改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彙整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密切注意後續死亡資料通報及傳輸情形。

四. 有關建立社會保險事故原因之細部類別統計資料，俾利商

業保險與社會保險加值應用一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委員建議意見送請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參酌辦理。

五.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補充說明洽請經濟部能源局共同研議電子帳單獎勵措施之最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7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是否排除納保國民年金保險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參酌委員建議意見，適時研議因應對策或納入修法參考。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3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3 年第 2 季績效考
核報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有關 103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
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有關委員所提中央主管機關應持續關注年金差額之變化趨
勢等建議意見，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納入參考，
俾審慎因應。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10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審
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有關 100 及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列管事項
複核與建議部分，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至 103 年度國
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所列 9 項查核發現，請勞動部勞
動基金運用局依據國民年金監理會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
按季函報改善情形。

三. 另有關 10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所列 2 項制度建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基金運用局將研議結果函報國民年金監理會，適時提送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 本案審議通過。

二. 有關委員所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係衛生福利部委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刪除現行規定第 13 點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15 點，應提經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通過等程序是否妥適之審議意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併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作為核定之參據。

肆、散會：下午 5 時。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3）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1，第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議 5. 請本局洽請經濟部能源局共同研議電子帳單之獎勵措施一節，按本局經洽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目前並未規劃與機關合作推動電子帳單獎勵措施或經費補助；另據洽台灣自來水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電力公司等單位，現行電子帳單獎勵措施，多為直接扣抵水費或電費 3 至 5 元。考量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並無保險費優惠之依據，且囿於未編列預算，爰尚無法辦理電子帳單相關獎勵措施。本局將賡續積極推廣電子帳單服務，俾使現有資訊系統發揮最大效益，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江委員朝國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9，第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議 1. 評估結合商業保險種子業務人員宣導國民年金保險之可行性及研議創新宣導措施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所邀商業保險經驗之講師人數及任職單位。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委員所詢本司所邀商業保險經驗之講師人數及任職單位一節，按本司 103 年 7 月間邀請具專業及公益形象之富邦人壽講師共 2 名，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或督導員為授課對象，分別進行 1 場次訪視技巧之傳授與分享。

江委員朝國

一. 有關邀請商業保險從業人員擔任國民年金訪視技巧之講師一

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嗣後辦理類此宣導作業時，宜強化遴聘講師之依據與機制，如以社會責任或企業排名作為遴聘標準，俾符公平性與公正性。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2，第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議 9. 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密切注意後續死亡通報媒體資料報送情形一節，按未來死亡資料報送，業確定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負責定期彙整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之死亡資料傳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運用，實屬可喜。另鑒於保險係以對價平等為原則，並以統計數據為基準，建議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建立社會保險事故原因之細部類別統計資料，如死亡事故可再細分為自殺、意外或疾病等原因統計，或長期照護需求原因（如身心障礙或疾病等）相關統計數據，作為未來相關保險精算之所需。

郝委員充仁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2，第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議 9. 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密切注意後續死亡通報媒體資料報送情形一節，按死亡資料延遲通報將造成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溢領案件之發生，如內政部（戶政司）未來不再將死亡通報媒體資料傳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鑒於國民年金給付係採按月發放方式辦理，為免給付溢領造成後續追繳行政成本，應妥慎預為規劃相關因應作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密切注意後續死亡資料通報及傳輸情形，倘仍有未能及時通報及傳輸時，應適時研議解決方案與相關配套措施。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2，第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

報告事項第 5 案決議 9. 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密切注意後續死亡通報媒體資料報送情形一節，按死亡資料之彙報，原係由內政部（戶政司）統一彙整相關機關提供之死亡通報媒體資料後，再行傳輸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嗣經政府組織改造，國民年金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本部管轄，該司鑒於死亡資料多數為本部所掌管，得於彙整後自行傳輸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爰不再提供死亡資料。衡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需之死亡通報媒體資料，主要涉及法務部與本部 2 個機關，案經本司洽商法務部，並經該部同意後，本司已洽請本部統計處協助彙整死亡通報資料，未來死亡通報媒體資料將由該處定期彙整法務部及本部相關資料後傳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運用，俾利即時進行勾稽比對，避免年金溢領案件發生。

二. 至委員建議建立社會保險死亡事故原因之細部類別統計資料，作為未來相關保險精算基礎所需一節，如未來處理國保精算時，精算團隊經評估不同死亡原因對國保財務及精算結果確會產生影響時，本司將適時洽請本部統計處提供相關資料，供處理精算時參考及運用。

江委員朝國

有關本人建議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建立社會保險事故原因之細部類別統計資料一節，按前開資料除可提供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辦理精算作業外，亦可採行付費方式提供商業機構規劃相關保險業務之用，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轉知該處得透過資料彙整及分析，俾利加值應用。

林委員玲如

有關建議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建立社會保險事故原因之細部類別統計資料一節，按政府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藉以促進政府資料活化，並增進民眾與商業機構運用，此項政策立意良好，建議該處於排除銷售或個人資料隱私保護疑慮之前提下，研議將政府資料部分開放採付費使用，並成立國民福利促進回饋金，俾利事後統計成果及展現績效。

郝委員充仁

有關建議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建立社會保險事故原因之細部類別統計資料一節，按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初期，因部分所需資料係由國家衛生研究院負責統計，爰需支付費用以取得運用，又部分壽險公司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亦有類此情形。是以，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未來或可透過建立社會保險事故原因之細部類別統計資料，並參採前開提供商業機構付費使用之模式。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邀請商業保險從業人員擔任國民年金訪視技巧之講師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嗣後辦理類此宣導作業時，宜強化遴聘講師之依據與機制，俾符公平性與公正性。

三. 有關死亡通報媒體資料改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彙整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密切注意後續死亡資料通報及傳輸情形。

四. 有關建立社會保險事故原因之細部類別統計資料，俾利商業保險與社會保險加值應用一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委員建議意見送請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參酌辦理。

五.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

補充說明洽請經濟部能源局共同研議電子帳單獎勵措施之最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7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石委員發基

- 一. 有關業務報告貳、二、已成就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所涉國民年金保險問題一節，按前開對象自公教人員保險退保至請領養老給付期間，因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前均將其納保國民年金保險。嗣銓敘部與衛生福利部改以函釋及作業原則，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權存在與否」作為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之判斷標準，其中針對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者之處理情形亦有不同。衡酌涉及人民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定之，則銓敘部與衛生福利部僅以函釋及作業原則為不同處置之適法性為何？
- 二. 另有關已成就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所涉國民年金保險問題一節，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退保後，或因考量再就業之可能性而延後申請保險給付、轉換工作致保險中斷等情形，亦存在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或老年一次金給付情況，則其於退保後至請領老年給付期間究否納保國民年金保險之規定，與已成就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之後續處理情形是否有異？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已成就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所涉國民年金保險問題一節，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2 日函釋略以，據銓敘部回復意見應以「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權存在與否」作為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之判斷標準，爰未來已成

就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將排除納保國民年金保險。

- 二. 有關委員所詢已成就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所涉國民年金保險問題一節，按經本局統計已成就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於退保當月即請領老年給付，致短暫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者，每月約有 1,000 餘人。實務上渠等多半認為於請領老年給付前社會保險之短暫中斷在所難免，且其於 65 歲時僅得請領小額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無法達到保障目的，本局雖向民眾說明納保合法性，惟仍存有認知落差。本局刻與衛生福利部溝通協商，因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係從申請當月全月發給，建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即請領老年給付當月不予納保國民年金保險，以減少重複給予保障之問題。至如係考量再就業之可能性而延後數月請領等情況，為完善其於職場空窗期間之保障，仍予以納保國民年金保險。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已成就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所涉國民年金保險問題一節，按國民年金保險係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等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基本經濟安全，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勾稽比對相關媒體資料後主動予以納保，其中涉及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認定，原係採「已請領」或「已申請」為納保與否之依據。惟為預為因應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法後可追溯自99年1月起或條件成就日發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所可能導致國民年金保險退保及追繳溢領給付問題，本司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前即與銓敘部進行溝通協商，嗣經該部函知應以「公教

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權存在與否」作為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之判斷標準，其中選擇暫不請領者，應「視同」已請領養老給付。是以，本司基於尊重公教人員保險主管機關立場，並兼顧民眾保險權益前提下，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擬具相關作業原則，依函釋時點作為處理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納保作業之依據。至有關銓敘部、本部及勞保局以函釋及作業原則，對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為不同處置之適法性部分，按本司於作成函釋及備查前開作業原則前，均已先徵詢本部（法規會）表示意見，爰應無適法性疑慮。

二. 至委員所詢已成就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所涉國民年金保險問題一節，按內政部前於99年2月22日函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申請」該保險老年給付，且事後經核定符合請領資格者，其國民年金保險是否納保之認定應以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申請日」為基準，亦即自「申請日」起始非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亦即，倘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勞保後未即申請老年給付，為避免空窗期間發生身心障礙或死亡等保險事故，致無法獲得基本經濟安全之保障，基於完善社會保險保障理念，依規定仍應將其納保國民年金保險。惟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為前開函釋適用有窒礙難行之處，可提出相關建議，本部將據以洽請勞動部表示意見，俾作為是否修正上開99年2月22日函釋之參考依據。

石委員發基

一. 按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常設有行政便宜措施，惟涉及人民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仍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研議修法為宜。

二. 有關已成就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所涉國民年金保險問題一節，按部分前開對象因中高齡轉換職場等情形常見，期透過再就業以累積老年給付金額，其中不乏長達 2 至 3 年職場空窗期，其就業屬性與公教人員情況尚屬有異。是以，已成就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於退保至請領老年給付期間，是否參採已成就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排除納保國民年金保險之模式部分，本部基於確保被保險人權益及完善社會保險保障之立場，係採不同見解，並請衛生福利部審慎研酌。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有關委員所詢已成就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所涉國民年金保險問題一節，按媒體近日亦報導類此議題，所幸本部（社會保險司）前已預擬相關作業原則，方不致造成民眾誤解，嗣後相關政策與行政作為應就法律、行政及民眾等面向多方考量。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是否排除納保國民年金保險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參酌委員建議意見，適時研議因應對策或納入修法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 103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本局 103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內部稽核之辦理情形一節，本局預定於 103 年 11 月份辦理；至自行查核之辦理頻率係每半年辦理 1 次。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3 點，國保基金第二梯次委託經營收回後之運用情形一節，按上開梯次委託經營契約屆期收回新臺幣（以下同）60 億元，經比較國保基金 103 年 3 月與 7 月之運用配置情形，雖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之配置比例稍有減少，惟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之配置比例卻略作增加，是以，整體國內權益證券之配置比例變化不大，亦符合委員的建議，逐漸減少委託經營，並增加自行操作。此外，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配置比例由 22.44%（103 年 3 月）增加為 23.79%（103 年 7 月），其加碼幅度不大，主要係因 103 年 7 月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加計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之配置比例，已逾整體國內權益證券之中心配置比例 35%。爰此，前開收回之剩餘資金主要係增加國內債務證券 3%，以及國外權益證券自 103 年初 0% 增至 4.38%（103 年 7 月）。

郝委員充仁

有關本人於上（第 13）次委員會議建議，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國保基金「責任準備圖」附註說明因會計基礎或計算方式重大改變，致責任準備產生變動情形，感謝該會於本（第 14）次委員

會議議程資料旋即加註 3 點說明，惟上開「責任準備圖」與附註說明未配置於同一頁面，為利閱讀，建議嗣後仍改置同一頁面為宜。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運用局）辦理國保基金之自營團隊，今（103）年不論是操作國內權益證券，抑或國外權益證券的績效表現，均相當優異，殊值肯定，惟自營團隊，除管理運用國保基金外，尚有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等，在該局人力有限情形下，負荷甚重，爰請運用局蔡副局長，通盤考量各項業務，將人力運用作最有效的配置。
- 二. 有關國保基金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僅餘 26 億元，按上開責任準備每月耗用約 11 至 12 億元，可能即將於 103 年年底前用罄，中央主管機關允宜未雨綢繆，及早因應。
- 三. 有關國保基金「責任準備圖」的 3 點附註說明，每變更 1 次會計基礎或原則，即使中央政府並未實際挹注資金，仍致責任準備金額變動，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會計基礎或原則變動的準則。

周視察燕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有關委員所詢會計基礎或原則變動的準則一節，按國保基金「責任準備圖」之 3 點附註說明，其中第 1 點及第 2 點係因國民年金法令修改，以致責任準備金額調整，其會計基礎並未變動；至第 3 點方為會計基礎由權責發生制調整為現金基礎制，主要係因監察院前於 101 年 4 月 9 日公告糾正內政部，糾正案文指出國保基

金之責任準備與應付代收款性質相近，卻於平衡表上分置二處。嗣行政院主計總處亦針對上開違失情事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經內政部檢討後，獲致該總處同意以「應付保管款」表達，並自102年6月起，由權責發生基礎調整為現金基礎，且追溯調整至102年1月。是以，截至目前為止，國保基金的會計基礎僅變更過1次。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保基金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呈現逐月減少的趨勢，其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年金差額逐漸增加係主要因素之一，且屬結構性的問題，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持續關注年金差額的變化趨勢，審慎因應，妥為處理。

林委員盈課

截至103年7月底止，國保基金配置新臺幣存款約387.9億元，顯現仍有充足的餘裕資金部位，又本人上星期參加勞動基金監理會議，知悉勞動基金約有2兆餘元的規模，亦有6,000至7,000億元的餘裕資金，可知目前政府基金現金部位相當充足，惟苦無良好的投資標的可供選擇，爰建議政府可發行固定收益的債務證券以供政府基金投資。以美國聯邦雇員退休儲蓄計畫（TSP）為例，即發行特別債券，並且指定用途，似可為處理政府基金餘裕現金部位之方向之一。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提發行固定收益的債務證券一節，事涉財政部的權責範圍，尚難評論。惟依據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的方向，財政部欲逐年降低政府之負債比例，爰發行公債的可能性似乎不大。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一. 本案審議通過。

二. 有關委員所提中央主管機關應持續關注年金差額之變化趨勢等建議意見，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納入參考，俾審慎因應。

討論事項第 2 案「10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查核發現編號 1 所列 102 年下半年本局內部自行查核檢查表尚未函報國民年金監理會一節，本局 102 年下半年及 103 年上半年內部自行查核檢查表，業於 103 年 7 月 2 日函報國民年金監理會竣事。
- 二. 有關查核發現編號 2 所列國保基金各項投資項目作業流程及風險控管重點或規範，尚未依據本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規定以書面訂定一節，經查本局風險控管機制相關規範，業於 103 年 8 月 1 日簽准，未來將適時函報國民年金監理會；至其他各項作業流程部分，本局財務管理組刻正彙整中，未來亦將適時函報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三. 有關查核發現編號 3 所列國保基金委託經營第 2 梯次屆期收回尚無書面檢討績效欠佳之原因與因應作法一節，按 102 年（第 3 梯次）委託經營契約內容諸多調整，包括目標報酬率改為浮動式、收回機制改為跌幅達 14% 始予收回，及契約存續期間由 3 年延長為 5 年等，即係針對第 2 梯次委託經營之長期檢討結果，針對制度面上的缺失，已更改新辦委託經營之契約內容。綜觀第 2 梯次委託經營績效不佳之直接原因，主要係委託期間整體市場面因素不佳，適逢歐債危機、美國公債遭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調降評等及經濟復甦力道不強等因素所致，3 年以來整體市場漲幅僅 5.5%。
- 四. 有關查核發現編號 4 所列本局針對受託投信公司之即時監控機制，其作業流程及國內投資組如何加強監管之具體措施

等，未見於書面文件規範一節，按本局目前業訂有勞動基金國內委託日常監管作業程序，已建立相關即時監督機制，針對個股損失達 20%、流動性不佳及注意股票等予以監控。

- 五. 有關查核發現編號 5 所列受託投信公司持有跌幅逾 30%之個股後續監控情形，除於季檢討報告提出問題請投信公司說明外，似未見其他後續追蹤列管措施一節，本局對於投信公司持有跌幅逾 20%之個股，已先發電子郵件提醒投信公司，並於每季檢討時請投信公司提出說明，本局自營部門研究員亦一併參與探討，並進行後續追蹤，惟基於全權委託之精神不便過度干涉。
- 六. 有關查核發現編號 6 所列國外債券投資簽核資料所附查核表，在法令檢核部分未具體敘明投資上限一節，本局將依查核建議意見修正相關檢核表。
- 七. 有關查核發現編號 7 所列境外基金投資交易單所附相關資料，未敘明該基金之信用評等資料一節，按自行投資國外債券一定有信用評等資料，惟投資境外基金，該基金本身未必有信用評等。倘若係債券型境外基金，係由基金經理人決定持有債券之投資組合，而本局將檢視所訂債券之信用評等及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相關策略，始進行投資。
- 八. 有關查核發現編號 8 所列本局投資策略小組會議紀錄之決議，對於各個委員所提建議，並未具體敘明一節，本局將依查核建議意見配合辦理。
- 九. 有關查核發現編號 9 所列國保基金國外投資操作規劃，係每 3 個月始提本局投資策略小組會議審議且偏向綱要性的內容之妥適性，宜審慎再酌一節，鑒於投資國外之標的多屬核心

持股，即便部分屬衛星持股，仍以長期性投資為目的，故進行投資前，對於投資標的觀察期可能長達半年乃至 1 年。就整體經濟環境、產業發展或較宏觀性的全球資金移動情形而論，每 3 個月始提投資策略小組會議之頻率應為足夠。復以，本局對於個別投資標的在簽准之後、投資之前，皆會重新檢視分析評估後始進行投資，因此不論是長期或是短期，皆已確實評估，應無不夠審慎之虞。

十. 有關制度建議編號 1 所列國保基金長期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宜設置常設機制或專責單位，透過整體資產負債長期有效管理一節，按本局主要負責資產面的基金運用，至於負債面部分，囿於資訊取得有限，最多僅藉由精算報告所提示相關數據從事資產配置，至於其他政策性考量因素，可能須由主管機關給予明確方向，俾利本局適切反應於資產運用層面。

十一. 有關制度建議編號 2 所列本局投資策略小組成員僅以內部主管為主，無法引進外部機關代表或專家提供建言，建議應積極且廣泛引用其他專業機構提供有效的參考資訊，汲取各界意見一節，按本局投資策略小組會議得因應需要，於個別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參加並提供意見。另本局國內外投資交易對手多達 38 家，平時提供大量的市場面與總體經濟面相關報告，作為投資運用的參考資料並不匱乏。

郝委員充仁

有關制度建議編號 1 所列國保基金長期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宜設置常設機制或專責單位一節，此點建議係以全面的角度來看，而非單指國保基金。鑒於目前運用局轄下經管之基金同時涵括確定給付制（DB）及確定提撥制（DC），以商業保險公司來看，精

算、資產負債管理及現金流量管理的功能非常重要，雖毋須時時刻刻高度注意，惟必須針對突發的事件予以妥善處理，例如，倘未來修法使年金制度改變，造成大筆現金流出。爰此，建議以中長期角度先行思考面對未來不預期的大筆現金流量，該如何因應及進行有效的資金調度。雖然運用局主掌資產管理面，以政府基金的組織架構而言，對於負債及風險控管功能較為薄弱，惟仍請運用局思考新增情境分析，預先模擬未來突發事件因應之道，甚至研議在不同政府基金間現金部位短期互相調度之可行性。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有關本案李委員瑞珠於實地檢查所詢運用局針對國內委外代操投信之風險控管及績效表現建立合理客觀之衡量方法，包括建立評定代操業者整體績效指標，係諮詢專家建立評估代表投信不同帳戶績效表現之整體單一指標之方式，是否已正在運作中及如何當作未來評選之標準一節，請運用局補充說明。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詢針對國內委外代操投信之風險控管及績效表現建立合理客觀之衡量方法，包括建立評定代操業者整體績效指標，係諮詢專家建立評估代表投信不同帳戶績效表現之整體單一指標之方式，是否已正在運作中及如何當作未來評選之標準一節，針對過去十餘年來已委託結束的投信公司，績效評定計算方式係以該投信公司績效減去該投信同梯次平均績效，除以標準差，乘上該投信受託金額，得出總數即為該投信之評分，並供作評選委員參考指標。另針對尚在委託經營階段之投信公司，亦以相同計算方式評分排序，俾供評選參考。

李委員瑞珠

有關運用局於 10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實地檢查所提「國保基金管理及運用執行情形業務簡報」指出，為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已針對國內委外代操投信之風險控管及績效表現建立合理客觀之衡量方法，包括建立評定代操業者整體績效指標，係諮詢專家建立評估代表投信不同帳戶績效表現之整體單一指標之方式，爰希望進一步了解上開說明所指國內代操業者之單一衡量指標係如何操作。經蔡副局長的回應說明，運用局所建立之衡量指標，仍僅針對績效部分，訂定中、長期標準數據，供作評選參據之一。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詢本局僅針對代操業者績效做為衡量指標一節，事實上，本局所訂績效評定計算方式係以該投信公司績效減去該投信同梯次平均績效，再除以標準差，因此除衡量各投信公司績效外，亦將風險納入考量。

楊委員憲忠

一. 按國保基金除被保險人繳交保費外的兩大收入，一是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一是基金投資收益，然本次會議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在基金投資收益部分，10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所列國保基金委託經營第 2 梯次 3 年總損益比率為-2.02%，遠低於目標報酬率，及國保基金委外投資受託投信公司持有跌幅逾 30%之個股等情形，似與國保基金規模逐漸累積後，透過長期投資得創造利潤之期待不盡相符。以受託投信公司持有跌幅逾 30%之個股為例，重要的是一開始評選受託投信公司是否審慎，委託之基金經理人是否按投資流程執行等，而非等到跌幅近三分之一時才責成受託

投信公司積極檢討改善。

- 二. 另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部分，從方才討論事項第 1 案所列責任準備圖及其附註說明（議程第 120 頁），政府藉由法令修改或會計基礎制度調整，致責任準備不斷下修，由原本按應計被保險人人數支付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99 年 10 月先調整為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計算，100 年 6 月 29 日修法改為依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及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計算外，未繳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改為僅計 15%，而 103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甚未獲配公務預算，截至目前仍未及撥補。
- 三. 鑒於國民年金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如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不如預期能創造較高收益，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又暫時未達標準，面對未來戰後嬰兒潮等人口結構的改變，領取給付者眾，繳納保費者寡，基金收入面若不力求改善，財務危機恐將提前出現，不可不慎。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基金受託投信公司持有跌幅逾 30% 之個股一節，本局再次回應說明，實務操作上，上開跌幅逾 30% 之個股，僅為部分帳戶所持其中 1 至 2 檔個股，並非代表整體績效跌幅逾 30%，甚至有可能該帳戶之整體績效表現是+20%，僅其中幾檔個股跌幅逾 30%。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的整體績效表現，涉及基金經理人之投資策略，如以積極型基金經理人為例，其所投資個股波動偏大，致生持有跌幅逾 30% 個股之情事，然與整體績效表現並無直接相關。爰此，本局針對本案第 5 點查核建議，將各受託投信持有跌幅逾 30% 個股資料（含頻率等），作為

未來受託投信評選之參考一節，認為實務上並無訂定準則之需要，因已參考整體績效表現，若僅關注個別狀況，恐模糊焦點，且以個股跌幅作為評選依據，擔心招致受託投信公司為避免委託單位查察或列管，凡跌幅至 20% 即停損處置。然事實上，個股係持續變化且隨時浮動的，跌深的個股未來也可能再漲回來，因此跌深究係危機抑或轉機，無法概括定之。本局認為仍應考量整體績效為宜，不建議單以個股資料作為評選參考。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有關 100 及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列管事項複核與建議部分，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至 10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所列 9 項查核發現，請運用局依據國民年金監理會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按季函報改善情形。
- 三. 另有關 10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所列 2 項制度建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運用局將研議結果函報國民年金監理會，適時提送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討論事項第 3 案「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1 點，國保基金各運用項目之資產配置，擬具年度運用計畫部分，刪除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之作法一節，主要係因前勞工保險局所設置之「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會」，經勞動部組織改造後，該會的設置並無法源依據，且委託經營之投信公司亦提供相當充分的投資資訊，其資訊來源尚無匱乏。此外，本局投資策略小組可視個別投資需求，採取專案諮詢方式獲取專家學者的建議意見。爰此，修正草案刪除第 3 點有關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之作法。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國保基金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經濟投資支出，刪除提報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等一節，主要係因勞動基金辦理上開貸款之審議程序，並無上開規定，為使國保基金與勞動基金運用程序一致，爰刪除提報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之程序。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3 點，刪除現行規定第 15 點，國保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應經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審議程序一節，按本局報請勞動部核定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草案）時，原保留由勞動部核定之審議程序，惟經勞動部核定後，最終刪除該審議程序，為使國保基金與勞動基金作法一致，爰依據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刪除上開審議程序。

四.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4 點，修正草案新增國保基金國內外投資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風險控管機制一節，說明如下：

- (一) 國內債務證券：不論是私募，抑或公開募集，其信用風險之控管係配置投資等級以上債券；投資部位之控管係投資單一債務證券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國保基金運用總額 5%，又單一債務證券之累計總額，公司債不得超過投資當時發行公司淨值 10%，金融債券不得超過投資當時發行金融機構淨值 20%。此外，整體國內債務證券的配置比例，仍受限於年度運用計畫允許變動區間之上限；交割作業之控管係採取交易與交割分離的方式進行，亦屬內部控制之一部；保管作業之控管，國內公債係以中央登錄債券形式（無實體部分），非公債部分則以帳簿劃撥形式，作為交割方式。
- (二) 國內權益證券：目前國保基金僅投資個股，尚未投資共同基金，倘未來投資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等，將提請本局投資策略小組討論，並研議相關之風險控管機制，惟目前並無計畫投資上開信託基金，主要係因目前私募之期貨信託基金，市場上僅有 5 檔，且其操作績效欠佳，淨值低於 10 元以下，惟本局仍持續關注其後續發展，俟績效提升後，再行評估投資。
- (三) 國外投資部分：仍依照投資上限、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相關規定進行控管。

李委員瑞珠

有關本要點修正草案配合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修正相關程序

內容，俾使運用局經管基金之管理運用具一致性作業標準，尚可理解。惟其中刪除以下 2 項審議程序，似有未妥，說明如下：

- 一. 國保基金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經濟投資支出，修正草案刪除提報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等程序一節，是否意謂國保基金未來不會辦理上開經濟建設或經濟投資支出之貸款業務，請運用局補充說明。
- 二. 修正草案刪除現行規定第 15 點，本要點應經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審議程序一節，雖刪除上開審議程序係參考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的規定，又該作業要點（草案）原亦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審議程序，嗣經勞動部法制單位審核後方予刪除，惟國保基金係由衛生福利部委託運用局投資運用，倘若刪除，是否妥當，本人持保留態度，並請運用局再予評估研議。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詢未來國保基金是否不會辦理經濟建設或經濟投資支出之貸款業務一節，按本局投資策略小組設置規範之規定，上開貸款業務係為該小組審議重大相關事項之範圍，爰倘有相關貸款業務，應提投資策略小組會議討論，並經由一定程序辦理，係屬本局業務執行面，且非僅由承辦單位簽奉核准，即可執行，爰刪除提報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之程序。

李委員瑞珠

有關國保基金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經濟投資支出一節，未來國保基金仍可能辦理相關貸款業務，其全部的作業程序則由運用局內部會議審議，

惟因上開貸款業務涉及政府政策目的，爰是否刪除提報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程序，允宜審慎，宜由衛生福利部政策決定後，據以執行。

楊委員憲忠

有關國保基金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經濟投資支出，刪除提報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程序一節，因其貸款對象、貸款利率、貸款償還期限及有關條件等之作業程序已由運用局投資策略小組會議審議，爰不再提經本委員會議討論。是以，似可刪除提報國民年金監理會之審議程序。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有關委員所提國保基金係衛生福利部委由運用局投資運用，刪除現行規定第 13 點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15 點，應提經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通過等程序是否妥適之審議意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併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作為核定之參據。